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耀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6
電子郵件：pin.lin@bsm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10月20日召開「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主任秘書秋文、黃組長于稹、洪組長一紳、陳組長誠章、黃組長志文、龔組長子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經濟部能源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能與LED應用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15217-1號
115年11月3日上午

裝　訂　線



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謝副局長翰璋　　紀錄：林耀斌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決議事項：有關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事宜，與會單位代表均無進一步意見；請本局檢驗行政組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泡）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內容，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廢止「應施檢驗螢光燈管（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檢驗行政組

時　間	1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謝副局長翰璋	紀　錄	林耀斌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註
	1	吳主任秘書秋文	主任秘書		
	2	洪組長一紳	組長		
	3	陳組長誠章	組長	鄭慶弘代	
	4	黃組長志文	組長		
	5	龔組長子文	組長		
	6	黃組長于稹	組長		
	7				
	8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主管化學物質管理師	楊宜寧	
	9		環境技術師	吳怡青代	
	10	經濟部能源署		謝孟達	
	11				
	12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黃孟嬌	
	13			尤心怡	
	14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曾煥賜	
	15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註
	16	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敦峰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	科長	李[illegible]	
	36				
	37				
	3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			
	39				
	40				
	4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42		科長	陳晉昇	
	43		技士	李曜中	
	4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			
	45				
	46				
	4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48		簡正	陳華之	
	49		技士	林耀州	
	50		科長	黃富樽	
	51				
	52				
	53				
	54				